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

3、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5 日、5 月 11 日、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

2、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

1、公司将协调相关方加快推进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内部清查对账工作。在完成清查对账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如有必要将对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恰当调整。

2、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根据清查对账和成本核查的结果，对相关事项对公司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作出准确判断，如有必要将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联系传真：0574-83887800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子邮箱：ir@zjw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